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1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行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87.11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164.89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6.48亿元。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8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590.86亿股，以此计算拟派发2026年度

中期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7.86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58%。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2026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